

合同编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络信息安全 技术支持及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 7 月

乌海市

项目名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支持及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的规定要求，就甲方有关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达成共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名称：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支持及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详细描述	备注
1	定制安全通告	实时关注安全动态，精心提供安全通告服务。该通告包括安全漏洞(补丁)通告、安全威胁通告、安全业界动态、恶意代码防范、紧急通告等多项内容。	每季度开展一次
2	设备安全巡检	检查内容包括机房所有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系统）运行情况，提供安全巡检报告和改进建议。	每季度开展一次
3	安全配置评估	对系统中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的配置进行安全检查，用有公安部销售许可证且通过了公安部安全检测的安全基线核查工具结合安全工程师人工开展，主要检查系统的策略配置、服务配置、保护措施以及系统和软件升级、更新情况，是否存在后门等。	按需

4	安全漏洞评估	利用专业漏洞扫描工具（硬件漏扫设备以及软件漏扫工具）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WEB 系统等进行交叉扫描验证，通过专项安全服务人员扫描结果进行分析、评估，提供 CVE（Common Vulnerabilities & Exposures 公共漏洞和暴露）漏洞编号协助甲方完成补丁升级，提交漏洞扫描报告和修复建议。	每季度开展一次
5	渗透测试	通过人工黑盒的测试方式，发现网络和业务系统中网络和系统存在的安全缺陷，提供渗透测试报告和改进建议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测（项目持续期间，持续对每个系统进行测试-整改-测试循环，直到系统整改完成）。	每季度开展一次
6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事故）提供应急技术支援。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演练方案，撰写应急演练总结等，提出应急改进建议。	每年开展一次
7	网络安全培训	对全体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基本技能培训；对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专业培训。	每年开展两次
8	网络安全检查	使用技术手段协助开展内部网络安全检测。	按要求开展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

1、本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93,200 元），不含税金额：¥182,264.15 元，税金：10,935.85 元，税率：6%。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五、付款方式及比例

1.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款。甲方以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合同款，乙方开户行

和账号以本合同签订为准。乙方未开具发票并送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年度信息技术及安全服务，并出具安全服务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年款项即：¥6440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第二年度信息技术及安全服务，并出具安全服务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年款项即：¥6440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第三年度信息技术及安全服务，并出具安全服务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年款项即：¥64400 元。

2. 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付清。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4241 0120 1090 1525 53

行联号：313191000572

开票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 33 号信元网安大楼

开票电话：0471-4599666

营业执照税号：91150100699466516N

开户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金宇圣地商业楼一楼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乙方不能按工作质量要求、时间进度提供服务，导致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损失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如因财政拨款等原因，甲方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自甲方处获得或知悉的任何文件资料、重要数据、商业机密等应予保密的信息泄露给其他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的，甲方可以随时解约，乙方同意支付本合同款项 20%的违约金。如果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同意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执行合同法。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以规范双方的保密义务。
2. 本合同及其内容亦属保密信息的组成部分。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4. 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信息资料，保密期限直至信息资料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九、终止合同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通知、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协议首部提供的地址送达，如因被送达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其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被送达方已经收取相关通知或文件）。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第三方调解解决。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志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亚娟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 33 号信元网安大楼

联系人：刘亚娟

电 话：0471-4599666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信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本协议所约定开展的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项目，乙方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保密内容与范围

1.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1.1 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1.1.2 测试活动生成的数据和记录；

1.1.3 依据上述信息做出的分析与专业判断；

1.1.4 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1.1.5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授权书、申请书、服务方案、测试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1.1.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1.2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2.1 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1.2.2 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1.2.3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授权书、申请书、服务方案、测试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2.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存在的。

2.2 双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对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与对方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 3.1 条款，没有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3.1 无限期保密，直到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3.2 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 2029 年 12 月 30 日为止。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4.1 终止双方的合作；

4.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



知。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5.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乌海市勃湾区人民法院诉讼。

5.2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其他

6.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乙方：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